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本基金根据2015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51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05月2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0月9日证监许可[2015]2251号文准予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国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与传统指数基金存在差异，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互联网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准确提供数据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主动量化选股模型存在失效导致基金表现不佳的风险等。并且，指数的历史业绩仅能代表过去选股策略的结果，并不能代表标的指数和本基金未来的表现。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5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强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八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规划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一上海、机构一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公司市场和销售管理，销售组织、目标和费用管理、销售督导与营销培训管理，公司零售渠道银行总行管理与维护、推动金融同业业务合作与拓展，国际业务的推动与协作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一上海和机构一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中心负责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的客户拓展、销售与服务，养老金销售支持与协调工作，并负责公司与中台运作协调、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央企业务部负责招商局集团签约机构客户、重要中央企业及其财务公司等客户的拓展，合作业务落地与服务等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销售支持、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与量化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多元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基金中基金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竞争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及提、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北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507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87%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在招商银行任职期间曾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熊剑涛先生，硕士，工程师，董事，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1993年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总行级副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组长接管组成员；2005年12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江向阳先生，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学EMBA。1986—1990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年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2015年1月至7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纪检室干部。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先后任上海澳门路营业厅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克庆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起历任世纪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4年加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任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杨林峰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顾立基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68年至1978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修配厂，任共青团总支书记；1983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招商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退休。2008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兼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兼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ECNL）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南京）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武汉）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厦门）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佛山）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珠海）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江门）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肇庆）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汕头）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湛江）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海口）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三亚）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昆明）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桂林）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长沙）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南昌）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福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宁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温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绍兴）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嘉兴）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青岛）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烟台）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潍坊）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威海）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日照）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临沂）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洛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开封）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新乡）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安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南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信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周口）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驻马店）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武汉）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宜昌）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襄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荆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黄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十堰）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荆门）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孝感）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黄冈）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咸宁）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随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恩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仙桃）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潜江）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天门）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长沙）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株洲）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湘潭）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衡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邵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岳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常德）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张家界）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益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郴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永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怀化）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娄底）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湘西）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广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珠海）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汕头）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佛山）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韶关）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湛江）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肇庆）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江门）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惠州